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表决董事 12 名。

(五)刘同富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选举,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详见当日公司 2022-038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选举,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详见当日公司 2022-038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当日公司 2022-04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

(五)监事会主席闫静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当日公司 2022-03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6 名,职工代表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津贴标准为税前 6 万元 / 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晓敏、赵向东、孙学龙、孙一峰、蒋骁、崔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田丽、陈磊、曹跃云、吴增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钟田丽、吴增仙、曹跃云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磊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选举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同富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李卓女士、哈刚先生、吴粒女士、贾煜先生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后,离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向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晓敏,男,1964 年出生,工商管理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崔岩,男,1965 年出生,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兼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向东,男,197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金杯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学龙,男,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会计,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蒋骁,男,1978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上海领军人才、中国资产评估师。现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及执委会主席、上海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一峰,男,1979 年出生,西安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华为南京研究所工程师,华为西欧地区部解决方案专家,华为英国代表处解决方案专家,美国代表处解决方案专家,获取解决方案领域最高任职。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钟田丽,女,1956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东北大学基础学院院长兼工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磊,男,1962 年出生,工学学士。曾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及党委书记、北汽云南瑞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党委书记、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辽宁兴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合肥博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江苏积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沈阳兴盛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跃云,男,1963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动力系统、新材料及电子信息系统专家。曾任海军工程大学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处长、科研部副部长、船舶与动力学院院长、电子工程学院院长,浙江大学兼职教授。现任浙江高岭特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领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

吴增仙,女,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具有律师资格。曾任北京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负责人,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闫静、李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闫静,女,196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金杯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裁助理、执行总监。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执行总监、监事。

李洁,女,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处处长、华晨集团整车事业部法律事务处处长、华晨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现任华晨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务,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2-4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华晨集团 11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6 日

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许晓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向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学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一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蒋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崔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钟田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曹跃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吴增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闫静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李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01、1.02、1.03、1.04、1.05、1.06、2.01、2.02、2.03、2.04、3.0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9	金杯汽车	2022/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四时;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联系办法:

电话:(024)31663562

传真:(024)31663587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许晓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赵向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孙学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孙一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蒋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崔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钟田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曹跃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吴增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闫静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李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对公司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3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提前将 2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2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2浙商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210133
发行日	2022年 8 月 17 日	起息日期	2022年 8 月 18 日
兑付日期	2022年 11 月 17 日	期限	91D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9%	发行价格	100元 / 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4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上事项公司已发布相关公告(临 2021-093,临 2022-015、021、028)。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275.3072 万元整	人民币 67105.3072 万元整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711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 7076 弄 6 号 7 幢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保持不变。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相关问题涉及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现对《回复报告》进行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其中 1,750 万元产品获得投资收益率 3.13%/ 年,另外 1,750 万元产品获得投资收益率 3.32%/ 年。产品起息日均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产品到期日均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该两种产品现已到期,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284,506.84 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22-031”。

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21,500 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21,500 万元,无其他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2-07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1,800 万元(含 31,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2-006)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或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合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379.62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1)。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述 379.62 万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838 名调整为 1,777 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56.58 万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0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